

通海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综合院区（通海县 人民医院）等级医院评审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Y2024-025

采 购 人：通海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晟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草案）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通海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综合院区（通海县人民医院）等级医院评审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通海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综合院区（通海县人民医院）等级医院评审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CY2024-025

3. 预算金额：120 万元

4. 最高限价：120 万元

5. 采购需求：医院评审常态化管理（包括：医院等级评审大数据中心、重点指标追踪分析、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单病种质控指标监测分析、指标管理、指标溯源管理系统、重点指标大屏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6. 项目完成时限：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7. 项目地点：通海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法规政策，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1.2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

加投标情形）。

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整体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①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②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投标人请根据项目所在省份选择 CA），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人已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 CA 可直接使用（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窗口进行升级），无需重复办理。未完成注册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咨询（紧急办理可拨：19988166369）。

4. 本项目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厅【操作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行政新区螺峰路1号玉溪市通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交易系统（开标室）】。

投标人开标参与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若投标人为非法人机构的，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3、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utm=a0017.b3687.48.18.4b09ec80cbc911edb8a97356c5970511>）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解密时长为60分钟；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海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

地址：通海县秀山街道富善街34号

联系方式：宋老师 0877-61852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晟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 A 座 2 楼 1 号

联系方式（座机）：19038976101、15758015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亲

电话（座机）：19038976101、15758015668

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通海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 地址：通海县秀山街道富善街 34 号 联系方式：宋老师 0877-618524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晟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 A 座 2 楼 1 号 联系方式：王亲 19038976101、15758015668
3	项目名称	通海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综合院区（通海县人民医院）等级医院评审系统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CY2024-025
5	采购内容	医院评审常态化管理（包括：医院等级评审大数据中心、重点指标追踪分析、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单病种质控指标监测分析、指标管理、指标溯源管理系统、重点指标大屏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6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20 万元
7	资金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项目完成时限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11	项目地点	通海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通过总体验收后，中标人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期。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法规政策，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14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投标人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投标并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否

		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一次性提交，不可多交、少交、多笔提交）</p> <p>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精神，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项目现收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二、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保证金转账方式：按以下账户从供应商的基本账号转账或电汇缴纳，转账（或电汇）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以方便查收保证金是否到账。</p> <p>开户名称：<u>通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通海县支行</u> 账 号：<u>24059 4010 400 11264</u> 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联系电话：<u>0877-3076986</u></p> <p>注：①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②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p> <p>（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p>

		<p>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竞标无效。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p> <p>（3）采用保证保险方式</p> <p>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竞标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且保险凭证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p> <p>●投标人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除 C 项外不适用于采用上述（2）、（3）种方式递交的保证金】：</p> <p>①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公告期结束，通过原渠道退至基本账户中；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或彩印件或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或将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nyxcy@qq.com）后保证金将通过原渠道退至基本账户中。</p> <p>②请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期结束后提供如下材料方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因递交资料不齐全无法退还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负全责）：</p> <p>A.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进账单或电汇回执单等）复印件。</p> <p>C. 中标人还需递交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彩印件或复印件或将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	<p>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p> <p>注：在需要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p>

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厅【操作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行政新区螺峰路1号玉溪市通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交易系统（开标室）】。</p> <p>投标人开标参与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24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p>（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p> <p>（2）投标文件递交网址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p>
25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	<p>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系统网上远程解密。</p> <p>（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开标管理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p> <p>（4）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服务费	<p>(1) 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2) 缴纳方式：可用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的付款方式。</p> <p>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云南晟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玉溪红塔村镇银行</p> <p>账号：2013521000134576</p> <p>行号：320741000016</p> <p>财务联系电话：19038976721（师）</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p>
2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整体预留采购份额，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	

一、总 则

1.1 采购方式

1.1.1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1.2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情况：已落实，用于采购“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

1.2.3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项目完成时限和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保密

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费用

1.7.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 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草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除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询问，招标人统一解答后回复所有接收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发布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通知所有获取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变更时间以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信息，获取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

3.1.2 若有非中文版印刷的技术资料、资格证书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制单位。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第六章所列的内容构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内容按照要求作完整唯一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3.3.2 投标人应依据项目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报价。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制造、材料采购、运输交货、安装调试、市场价格的变化、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利润及各项税金及此次应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等费用。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否则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执行。

3.3.4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招标文

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通知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5.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6.3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6.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如因资料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5 **本项目所述的投标文件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注：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7 投标文件的提交

3.7.1 本项目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用电子评标。

3.7.2 投标人对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过程中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7.3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3.7.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四、开标

4.1 开标

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4.1.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打开政采云平台开标系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各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各项数据；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开标端发起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询问后，不确认或不及时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5) 代理机构确认开标会议结束。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第五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第一款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3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 评标工作

6.2.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方法

本项目的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6.2.3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2.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6.4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审结果。

6.4.1 在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承担的。
-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 (4) 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投标文件不存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和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单价和合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和合同

7.1 中标人的确定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4 特殊情形处理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8.1 询问、质疑、投诉

8.1.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或者书面形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1.2 质疑

8.1.2.1 提出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文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将不再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质疑期限：

①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②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③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2）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8）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

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通讯联系人、电话及地址。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注：详细内容可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8.1.2.2 质疑处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②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1.3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纪律要求

8.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投标人的推荐情况、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开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会议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2.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候选中标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开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开、评标活动中，与开、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草案）

（本合同书为参考格式，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中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云南晟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履行投标文件及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涉及金额全部为人民币。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二条 项目目标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产品技术参数说明和产品说明书。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项目所涉及的软产品的设计、制造、材料采购、运输交货、安装调试、市场价格的变化、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利润及各项税金及此次应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第四条 付款

1.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2.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交付时间、地点

1. 项目地点：

2. 验收：

3. 安装场地：甲方负责准备符合安装的场地，乙方予以设计指导。

4. 项目完成时限：

第六条 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要求以及培训

1. 交付验收标准：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综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系统试运行：系统安装调试，本项目各项软件功能测试正常，各功能模块相关操作人员培训熟练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试运行的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试运行申请后，由信息与网络管理科协同使用科室拟定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是否通过，由医院信息与网络管理科以书面材料形式向乙方反馈。

3. 如果系统试运行没有完全通过，甲方应明示遗留问题，甲乙双方就遗留问题进行沟通，乙方应明确承诺解决遗留问题的进度安排。遗留问题处理完后，双方再适时组织试运行。

4. 在系统试运行通过之后两周内，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5. 若涉及硬件设备，甲乙双方同意以下要求组织验收：

A. 货物为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B.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C. 货物运至甲方后，甲方只对货物进行数量和外包装的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验收申请，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货物进行精度校核。

D.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7. 培训要求：

为确保甲方能够进行正常的使用及维护，乙方需要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

的有关约定对甲方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和考核，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 制作与交付

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以经甲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的有效货物验收单为依据，视为将货物制作与交付。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整机及所有附件（含第三方产品）质保____年。
2. 终身维护。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次数_____次/年。质保期外，根据维修服务标注条款进行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小时，小时内有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 3.....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厂家或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等资料内容。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期间（有配套软件的包括软件产品）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全部权利的起诉。若出现，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严加保密，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数据、资料等内容向任何人披露或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甲乙双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

第十条 验收和验收标准

1. 软件系统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终验前，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功能变更文件中约定的软件模块功能向甲方逐一确认功能情况和使用情况，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 验收人员：甲乙双方共同各自委派相关的人员参与验收。
3. 验收报告：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等全部内容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在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编制出具验收

报告。

4. 验收通过：对照验收标准内容，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组织专人检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验收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为验收通过。

5. 验收未通过甲乙双方明确注明未通过缘由，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验收不能通过的，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条款依据上述“第4条款（验收通过）”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项目及服务，甲方只有在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才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若无上述原因，甲方无权拒收；若甲方因非上述原因拒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逾期交付项目验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格的____%。但因项目实施场地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延期交付，则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3. 如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因泄密引发的纠纷、事故及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方通信地址及联系人：_____；项目负责部门：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2. 乙方通信地址及联系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电

话：_____；邮箱：_____。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开户银行及账号等资料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 对产品质量的检查鉴定，由甲乙双方协议认定的第三方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被异议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3.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购销廉洁协议、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以后签字一方的落款日期计算）。

4. 出现投标书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时，以本合同为准。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_____。

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第十七条 附件（不分先后）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技术规格

售后服务承诺书

乙方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医院评审是政府实施行业监管，推动医院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完善和落实医院管理制度，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1994年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在法规层面将医院评审工作制度固定下来。1995年，原卫生部发布《医疗机构评审办法》，确定了医疗机构评审的基本原则、方法和程序，开展医疗机构评审工作。2011年国家制定发布《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和《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1年版）》。该标准颁布实施9年以来，国家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质量管理，推动医院评审更加科学、客观、精细、量化。为指导医院加强自身建设，促进医院实现高质量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新版医院评审标准《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其增加了医院资源配置、质量、安全、服务、绩效等指标监测以及DRG评价、单病种质控和重点医疗技术等日常监测数据的比重。一方面，引导医疗机构重视日常质量管理和绩效，减少突击迎检行为；另一方面，尽量减少主观偏倚，增强评审结果的客观性。要求医院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报送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单病种质控等《标准》中规定的数据信息。标准中涉及的指标所需数据覆盖面广，几乎覆盖绝大部分全院医疗业务流程和信息业务系统。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序号	功能模块
医院评审 常态化管 理	医院等级评审大数据中心	1	等级评审数据集成
		2	等级评审智能数据治理引擎
		3	等级评审结构化数据治理
	重点指标追踪分析	4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监测
		5	医疗服务能力指标监测
		6	医院质量安全指标监测
	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7	产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8	呼吸内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9	神经系统疾病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0	肾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1	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2	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3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4	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5	护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6	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
		17	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8	病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9	急诊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	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
		21	心血管系统疾病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2	超声诊断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3	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4	临床营养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单病种质控指标监测分析	25	单病种质控指标监测分析
	指标管理	26	业务管理
		27	专业管理
		28	指标管理
		29	权限管理
	指标溯源管理系统	30	等级评审指标溯源管理
	重点指标大屏监测	31	重点指标大屏监测

（三）产品技术要求

1. 系统整体技术要求

1.1 总体技术要求

- 1.1.1 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 1.1.2 系统采用云原生微服务部署，支持高并发，分布式，横向扩展，弹性计算，微服务之间轻量级通讯，需提供系统截图展示容器的运行状态；
- 1.1.3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数据的实时同步，需提供技术方案；
- 1.1.4 产品稳定性要求：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1.1.5 可追溯，系统对所有用户的操作、系统本身运行记录相关日志，方便后期进行分析、追溯系统状态。

1.1.6 ▲等级评审系统需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新版医院评审标准《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要求及云南省在执行的最新版等级医院评审标准，若后续政策调整也需及时更新系统；

1.1.7 ▲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医院等级评审产品测试报告》或同类软件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8 产品支持在玉溪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云医院”系统上线后更新数据源。

1.2 数据标准化要求

1.2.1 支持数据集成及整合过程的标准化：实现数据的集成，通过各种数据治理手段，结合标准的医疗术语的标准规范管理，实现数据的标准化、结构化，并实现数据治理过程中的完整性、自洽性、一致性；支持科室、病区、诊断编码、疾病、药品、检验、检查等关键业务编码的统一；

1.2.2 支持不同数据来源的数据：充分考虑数据源格式的多样性，比如各自不同的数据库格式、文本文件格式、XML 格式、JSON 格式等，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

1.3 数据与信息安全要求

1.3.1 系统仅允许院内部署，数据不可出院，系统仅允许本地维护。

1.3.2 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应遵循医院数据管理的要求，对医院生产系统进行只读访问，不对医院生产系统进行数据写入。

1.3.3 所有用户的密码在数据库中，采用摘要算法加密后再保存。

1.3.4 支持用户的权限的设置：支持医院管理人员方便的管理各种角色、用户的功能权限、数据访问和使用权限的定义。

1.3.5 支持操作日志的记录：对所有用户操作记录日志，记录访问 IP 地址、时间、用户名、操作涉及的模块等信息。

1.3.6 支持患者去隐私管理：对于患者隐私，在应用或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相关数据的隐私保护政策。

2. 医院等级评审大数据中心

2.1 等级评审数据集成

提供基于主题的数据模型和自动的、可视化监控的、可追溯的数据抽取 / 转换 / 加载（ETL）机制，将业务系统的数据加载进入医院评审数据中心中，在充分利用医院现有数据源的信息和数据的基础之上，建立统一的等级医院评审常态化管理平台。

本项目将根据需要采集数据的范围及要求，以患者为中心设计标准统一的评审数据中心

数据模型。历史数据集成将在医院提供的备份库进行数据集成，实时数据采集将使用数据库复制技术对生产系统数据库业务数据表进行复制，在建立的复制库上进行数据抽取，保证对生成系统数据库性能无影响。对业务系统源数据进行数据深度清洗、标准化转换、结构化存储至数据中心。建立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对数据中心患者数据进行可视化剖析。

数据集成原则如下：

评审全量数据集成：覆盖等级医院评审所需的全量临床和管理相关的数据，对当前评审周期内的数据进行全量集成（包括目前医院软件厂商及“云医院”项目上线后的系统数据）。

实时数据集成：采用数据库复制技术和数据变更捕获技术建立实时复制库，在复制库使用数据变更捕获机制获取实时变更数据，使用 ETL 技术进行实时数据集成，不影响生产库性能。

以患者为中心：将患者不同时期、不同系统中的患者诊疗数据关联，建立患者唯一标识，以患者为中心进行数据集成。

（1）数据源管理

1) ▲支持数据采集数据源信息的维护和管理，数据库支持 PostgreSQL、Oracle、SQL Server、ClickHouse、MySQL、MariaDB 等主流数据库，以及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

2) 支持直接在数据源管理界面查看对应数据源的元数据信息并且可以通过搜索快速定位元数据信息。

3) ▲实时数据采集方式支持时间轮询模式、时间轮询哈希匹配模式、数据库原生等模式，原生模式支持自动对接原生 sql server CDC, oracle xstream, 捕获数据实时变更。

（2）数据采集管理

1) 支持创建和管理实时数据采集和历史数据采集任务，并且可以将不同的数据采集任务打包组成数据采集任务包。

2) 支持通过写 SQL 语句或者选择数据源的表、视图等方式创建数据采集任务，并且系统支持自动创建从原始数据库到目标数据库的采集任务。

3) 增量数据采集支持在配置采集任务是配置 CDC 表。

4) 新建采集任务时支持写入多个目标数据源，且支持插入、更新等多种方式的落库方式。

5) 支持复制、导入、导出数据采集任务和任务包的功能。

6) ▲任务可以被进一步编排为实时或定时调度项目，每个任务都可以实现对绑定源数据端的自动实时数据变更捕获（CDC），任意的调度类型项目都支持对编排其中的任务进行优先级的配置，保证按照实际业务逻辑和顺序关系进行数据的实时治理。

7) 采集任务支持根据性能需求配置并行现成数或者单线程处理行数。

8) 支持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实施监控性能情况，并且可实时展示每秒执行行数、读取总

数、错误数、过滤数、插入数、更新数等信息。

9) 支持查看任务执行状态、进度和日志信息，并可下钻查看包括错误原因和错误字段序号等信息，并且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错误日志信息，定位错误信息后可直接快捷跳转任务界面并进行任务的试运行方便错误调试，修复错误后可直接在错误日志进行批量和逐条的错误记录重试，可避免全量的采集任务重试。

10) 相关的错误类型和数量等统计信息也会绑定到流程变量中，以便后续节点进行判断使用。

11) 数据采集任务支持版本管理，支持预览不同版本的任务，且支持任意版本的任务切换。

(3) 数据集成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就诊信息：病人基本信息、门诊就诊记录、住院就诊记录、住院婴儿信息、住院转科记录

医嘱信息：门诊处方、住院用药医嘱、住院非药品医嘱

诊断信息：病人诊断记录

过敏信息：病人过敏记录

费用信息：门诊费用汇总、门诊费用明细、住院结算信息、住院费用明细

病历文书：门诊病历、住院病历、护理病历

检查信息：放射学报告、心电报告、内窥镜报告、超声报告、病理报告、其他检查报告
实验室检查：检验报告、微生物报告

手术信息：手术记录、麻醉记录

护理信息：体征记录、护理记录

病案信息：病案首页、病案诊断、病案手术、病案婴儿

输血信息：输血申请、备血信息

院感信息：感染报卡、手卫生信息

不良事件信息：不良事件上报信息

上报信息：院内单病种上报结果

2.2 等级评审数据治理引擎

数据治理引擎为处理医院历史和实时数据提供一个可视化、高性能、高吞吐和低延迟的智能化工具。通过数据治理引擎能够及时发现并反馈数据问题，有效提高医院数据质量，满足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院运营管理数据分析、医疗安全管理分析等不同业务场景的精细化管理应用需求，将海量的业务数据与引擎模型和医院管理实践紧密结合，并配套专业化的数据分析服务能力提供有效的信息给决策者进行分析决策。

智能数据引擎可提供高度可视化的节点控件编辑器，帮助数据开发极大地解耦使用传统

数据治理工具时对复杂 SQL 的依赖。大部分节点控件编辑器允许书写类似于 SQL 的面向列和变量的高性能表达式及实用函数，不同的节点控件还能组合成项目开发模板以供保存，导出，迁移使用。后端结合表数据迭代器，表达式处理引擎以及实时变更捕获数据引擎，实现高吞吐，高性能，低延迟的实时数据任务治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技术架构：

1) 要求具备从不同数据源（PostgreSQL、Oracle、SQL Server、ClickHouse、MySQL、MariaDB 等主流数据库，以及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VIEW、消息、HL7、WS）中进行指定规则的数据提取作业；采集时不是必须需要第三方系统提供技术和接口开发支持；

2) 抽取后的数据可以为数据转换环节进行处理提供输入，也可以直接进行处理或者加载；

3) 支持在数据整合的过程，侧重于将来源于不同业务系统的相同类型的数据进行统一处理；

4) 数据粒度转换需要按照数据仓库粒度对数据进行统一归整；

5) 转换规则计算按照设计的计算规则对数据进行重新计算；

6) 具备将采集、转换后的数据源文件保存到不同数据库（RDBMS、MPP 等）中；

7) 支持在数据采集过程中通过对数据源与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从而进一步来分析、发现与解决在数据抽取过程可能产生的异常错误信息；

8) 基于 DAG 图执行引擎和表达式处理引擎，通过图形化编辑数据处理逻辑，实现数据任务治理功能；

（2）数据治理管理

1) 支持通过各类数据治理功能对采集的原始业务数据进行一定规则治理后落库到目标数据库；

2) 支持给类数据治理节点，包括：输入节点、常量节点、通用转换、外部查询、SQL 查询、输入过滤、过滤节点、JSON 解析节点、XML 解析节点、输出节点等，系统还支持导入各类治理模板；

3) 系统内置上百条数据治理函数，包括数值处理、字符串处理、日期处理、类型转换、数组处理等函数，并且支持各类函数之间的灵活组合以满足各类数据治理场景；

4) ▲系统内置多种 AI 算法以提高数据治理效率，系统支持药品、诊断、手术、检验等医学术语的数据标准化归一功能，系统支持通过 NLP 算法实现非结构化数据的结构化变量解析；支持基于 AI 算法实现地址信息的智能补全和拆分。

（3）系统管理

1) 支持设置系统环境变量，并可在数据采集和治理任务，数据源配置等页面直接使用环境变量；

2) 支持配采集和治理模板维护功能，并且支持模板的下载和批量导入；

3) 为了方便多人协作完成数据采集治理任务，系统支持共享文档功能，可在共享文档内进行采集治理情况的记录和编辑。

2.3 等级评审结构化数据治理

通过各种数据治理手段，结合标准的医疗术语的标准规范管理，实现数据的标准化、结构化，并实现数据治理过程中的完整性、自洽性、一致性；数据标准化：元数据统一、数据模型统一、基础字典标准化（包含科室、人员、收费项目等）。针对结构化数据校验内容有类型，长度，是否为空，精度，范围，格式等信息，如果数据不符合，会进行过滤，只有正确的数据才能继续使用；对于错误的的数据，可以进行输出，包括错误原因和错误字段序号等信息，也可以进行自动重试并跟踪重试进度。

2.4 ▲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医疗大数据平台产品测试报告》或同类软件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重点指标追踪分析

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新版医院评审标准《医院评审标准（2022 年版）》及云南省在执行的最新版二级医院评审标准；

3.1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监测

(1) 支持指标进行科室选择，日期进行查询，用户可以进行对应筛选条件保存。若医院为多院区，支持科室控件进行院区和科室树形结构展示。提供智能报表和指标明细页。自动统计的指标支持展示时间趋势、科室分布、医生分布、明细列表。明细列表支持导出。支持对应条件下指标结果、单位导出。

(2) 支持展示指标导向、政策说明和医院口径。

(3) 支持平均床位使用率、门诊均次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费用增幅指标自动统计。

(4) 无对应系统的支持页面进行手工填报，页面支持提供用户当前未填写数量提示。

3.2 医疗服务能力指标监测

(1) 支持指标进行科室选择，日期进行查询，用户可以进行对应筛选条件保存。若医院为多院区，支持科室控件进行院区和科室树形结构展示。提供智能报表和指标明细页。自动统计的指标支持展示时间趋势、科室分布、医生分布、明细列表。明细列表支持导出。支持对应条件下指标结果、单位导出。

(2) 支持展示指标导向、政策说明和医院口径。

(3) 支持医疗服务能力和运行指标主题下的指标自动统计，指标自动统计率>80%。

(4) 无对应系统的支持页面进行手工填报，页面支持提供用户当前未填写数量提示。

3.3 医院质量安全指标监测

(1) 支持指标进行科室选择，日期进行查询，用户可以进行对应筛选条件保存。若医院为多院区，支持科室控件进行院区和科室树形结构展示。提供智能报表和指标明细页。自动统计的指标支持展示时间趋势、科室分布、医生分布、明细列表。明细列表支持导出。支持对应条件下指标结果、单位导出。

(2) 支持展示指标导向、政策说明和医院口径。

(3) 支持医院质量指标和年度医院获得性的指标自动统计，指标自动统计率>80%。

(4) 无对应系统的支持页面进行手工填报，页面支持提供用户当前未填写数量提示。

4. 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分析

(1) 支持按时间段统计 18 个重点专业指标的结果，支持按照年、季、月不同的时间周期查看各指标变化趋势。

(2) 支持按照科室、医生等维度进行指标下钻分析，并可定位到各指标分子、分母的患者列表，支持展示指标导向、政策说明和医院口径。

(3) ▲支持比率型指标根据指标的分子和分母，以及分子和分母差集对应的患者明细分别进行展示，展示信息需包括患者姓名、患者编号、就诊号、科室等，并且支持分子、分母以及分子分母差集和对应患者去重后的患者明细的导出，方便医院进行指标的核验和确认。

（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4) ▲支持通过患者明细列表直接点击患者跳转查看患者的就诊信息，包括患者本次就诊的病历文本、医嘱信息、检验检查报告等，进行关键信息查看。**（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5) ▲支持重点专业指标计算任务的管理，可根据用户对指标计算频率的要求筛选时间范围，配置自动执行任务，同时支持手动执行任务。**（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本项目参考以下十八个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进行建设，具体将根据本医院等级评审要求以及医院各专科实际情况进行建设。

(一) 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15

(二) 急诊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15

(三) 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15

(四) 病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15

(五) 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15

(六) 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 2019

(七) 呼吸内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19

(八) 产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19

(九) 神经系统疾病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0

- (十) 肾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0
- (十一) 护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0
- (十二)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0
- (十三) 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 2021
- (十四) 心血管系统疾病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1
- (十五) 超声诊断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2
- (十六) 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2
- (十七) 临床营养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2
- (十八) 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2

5. 单病种质控指标监测分析

5.1 支持按时间段统计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的结果，支持按照年、季、月不同的时间周期查看各指标变化趋势。

5.2 支持按照科室、医生等维度进行指标下钻分析，并可定位到各指标分子、分母的患者列表。

5.3 支持比率型指标根据指标的分子和分母对应的患者明细分别进行展示，展示信息需包括患者姓名、患者编号、就诊号、科室等，并且支持患者明细的导出，方便医院进行指标的核验和确认。

5.4 支持通过患者明细列表直接点击患者跳转查看患者的就诊信息，包括患者本次就诊的病历文本、医嘱信息、检验检查报告等，进行关键信息查看。

5.5 对接医院单病种上报系统的数据进行指标填充。

病种包含以下内容：

一、急性心肌梗死（ST 段抬高型，首次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I21.0 至 I21.3，I21.9 的出院患者

二、心力衰竭 主要诊断原发病 ICD-10 编码：I05 至 I09，或 I11 至 I13，或 I20 至 241 I21，或 I40 至 I41，或 I42 至 I43 伴第二诊断为 I50 的出院患者 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36.1 的手术出院患者

四、房颤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I48 的出院患者

五、主动脉瓣置换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35.0，35.2 的手术出院患者

六、二尖瓣置换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35.02，35.12，35.23，35.24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七、房间隔缺损手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35.51，35.52，35.61，35.71 的手术出院患者

八、室间隔缺损手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35.53, 35.55, 35.62, 35.72 的手术出院 患者

九、脑梗死（首次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I63.0 至 I63.9 的出院患者

十、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G45.0 至 G45.9 的出院患者

十一、脑出血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I61.0 至 I61.9 的出院患者

十二、脑膜瘤（初发，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70.0, C70.9, D32.0, D32.9, D42.9, 且伴 ICD-9-CM-3 编码：01.51, 01.59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三、胶质瘤（初发，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71,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01.52 至 01.59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四、垂体腺瘤（初发，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D35.2, C75.1, D44.3, E22.0, E23.6, 且伴主 要手术 ICD-9-CM-3 编码：07.61 至 07.69, 07.71, 07.72, 07.79 和 01.59 242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五、急性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初发，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I60.0 至 I60.9,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 编码：01.3, 02.2, 02.3, 38.3, 38.4, 38.6, 39.5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六、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G41.0, G41.8, G41.9 的出院患者

十七、帕金森病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G20.x00 的出院患者

十八、社区获得性肺炎（成人，首次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J13 至 J16, J18; 年龄 \geq 18 岁的出院患者

十九、社区获得性肺炎（儿童，首次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J13 至 J16, J18; 2 岁 \leq 年龄 $<$ 18 岁的出院患 儿

二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发作，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J44.0, J44.1 的出院患者

二十一、哮喘（成人，急性发作，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J45, J46; 年龄 \geq 18 岁的出院患者

二十二、哮喘（儿童，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J45, J46; 2 岁 \leq 年龄 $<$ 18 岁的出院患儿

二十三、髋关节置换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00.7, 81.51 至 81.53 的手术出院患者

二十四、膝关节置换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00.80 至 00.83, 81.54, 81.55 的手术出 院患者

二十五、发育性髋关节发育不良（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Q65.0 至 Q65.6, Q65.8, Q65.9,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79.85, 77.25, 77.29; 1 岁 \leq 年龄 \leq 8 岁

（旧称先天性 髌关节脱位）的手术出院患儿

二十六、剖宫产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74.0, 74.1, 74.2, 74.4, 74.99 的手术出院患者 243

二十七、异位妊娠（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000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66.01, 66.02, 66.62, 66.95, 74.30 的手术出院患者

二十八、子宫肌瘤（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与名称：D25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68.29, 68.3 至 68.5, 68.9 的手术出院患者

二十九、肺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34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32.2 至 32.6, 32.9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甲状腺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73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操作 ICD-9-CM-3 编码：06.2 至 06.5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一、乳腺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50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85.2 至 85.4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二、胃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16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43.4 至 43.9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三、结肠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18, D01.0；且伴主要手术操作 ICD-9-CM-3 编码：45.4, 45.73 至 45.79, 45.8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四、宫颈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53 开头，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67.2 至 67.4, 68.4 至 68.7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五、糖尿病肾病 主要诊断和其他诊断 ICD-10 编码：E10 至 E14，且伴主要操作 ICD-9-CM-3 编码：55.23 的非产妇出院患者

三十六、终末期肾病血液透析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N18.0，且伴主要操作 ICD-9-CM-3 编码：38.95, 39.27, 39.42, 39.95 的血液透析患者

三十七、终末期肾病腹膜透析 244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N18.0，且伴主要操作 ICD-9-CM-3 编码：54.98 的腹膜透析患者

三十八、舌鳞状细胞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01, C02，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25.1 至 25.4, 40.4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九、腮腺肿瘤（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D11.0，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26.2, 26.3 伴 04.42 的手术出院患者

四十、口腔种植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23.5, 23.6 的门诊或者 76.09, 76.91, 76.92, 22.79 的手术出院患者

四十一、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H26.2, H40.0, H40.2, H40.9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10.1, 10.49, 10.6, 10.91, 10.99, 12.11,

12.12, 12.64, 12.66, 12.67, 12.71 至 12.73, 12.79, 12.83, 12.85, 12.87, 12.91, 12.92, 12.99, 13.19, 13.3, 13.41, 13.59, 13.70, 13.71, 13.90, 14.73, 14.74, 14.79 的手术出院患者

四十二、复杂性视网膜脱离（手术治疗）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E10.3, E11.3, E14.3, H33.0 至 H33.5, H59.8,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13.19, 13.3, 13.41, 13.42, 13.43, 13.59, 13.64, 13.65, 13.69, 13.70, 13.71, 13.73, 13.8, 13.90, 14.29, 14.31, 14.49, 14.51, 14.52, 14.53, 14.54, 14.59, 14.71, 14.72, 14.73, 14.75, 14.9 的手术出院患者

四十三、围手术期预防感染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如下的手术出院患者：1. 甲状腺切除术：06.2 至 06.5 2. 膝半月软骨切除术：80.6 3. 晶状体相关手术：13.0 至 13.9 4. 腹股沟疝相关手术：17.11 至 17.13, 17.21 至 17.24, 53.00 至 53.17 5. 乳房组织相关手术：85.2 至 85.4 6. 动脉内膜切除术：38.1 245 7. 足和踝关节固定术和关节制动术：81.1 8. 其他颅骨切开术：01.24 9. 椎间盘切除术或破坏术：80.50 至 80.59 10. 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03.53, 21.72, 76.72 至 76.79, 79.30 至 79.39 11. 关节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76.94, 79.8 12. 骨内固定不伴骨折复位术及置入装置去除：78.5 至 78.6 13. 卵巢相关手术：65.2 至 65.6 14. 肌腱相关手术：83.11 至 83.14 15. 睾丸相关手术：62.0 至 62.9 16. 阴茎相关手术：64.0 至 64.4 17. 室间隔缺损修补术：35.62 18. 房间隔缺损修补术：35.61 19. 髋关节置换术：00.7, 81.51 至 81.53 20. 膝关节置换术：00.80 至 00.83, 81.54, 81.55 21.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36.1 22. 剖宫产：74.0, 74.1, 74.2, 74.4, 74.99

四十四、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栓塞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如下的手术出院患者：1. 闭合性心脏瓣膜切开术：35.00 至 35.04 2. 心脏瓣膜切开和其他置换术：35.20 至 35.28 3. 脊柱颈融合术：81.04 至 81.08 4. 脊柱再融合术：81.34 至 81.38 5. 胃部分切除术伴胃十二指肠吻合术：43.6 6. 胃部分切除术伴胃空肠吻合术：43.7 7. 其他胃部分切除术：43.8 8. 胃全部切除术：43.9 9. 开放性和其他部分大肠切除术：45.7 10. 腹会阴直肠切除术：48.5 11. 直肠其他切除术：48.6 12. 肝叶切除术：50.3 246 13. 部分肾切除术：55.4 14. 全部肾切除术：55.5 15. 部分膀胱切除术：57.6 16. 全部膀胱切除术：57.7 17. 卵巢病损或卵巢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65.2 18. 单侧卵巢切除术：65.3 19. 单侧输卵管-卵巢切除术：65.4 20. 双侧卵巢切除术：65.5 21. 双侧输卵管-卵巢切除术：65.6 22. 子宫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68.2 23. 经腹子宫次全切除术：68.3 24. 经腹子宫全部切除术：68.4 25. 阴道子宫切除术：68.5 26. 经腹根治性子宫切除术：68.6 27. 根治性阴道子宫切除术：68.7 28. 盆腔脏器去除术：68.8 29. 髋关节置换术：00.7, 81.51 至 81.53 30. 膝关节置换术：00.80 至 00.83, 81.54, 81.55 31.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36.1

四十五、住院精神疾病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F00-F99 的出院患者

四十六、中高危风险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症 需要落实预防静脉血栓措施的重点患者：

1. 入住 ICU 的患者 2. 中高危风险患者

四十七、感染性休克早期治疗 主要诊断/其他诊断 ICD-10 编码：A02.1, A22.7, A32.7, A40.1 至 A40.9, A41.0 至 A41.9, A42.7, A54.8, B37.7, R57.2 的出院患者

四十八、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初始诱导化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91.0, 且伴主要操作 ICD-9-CM-3 编码：99.25 的出院患儿 247

四十九、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初始化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92.4, 且伴主要操作 ICD-9-CM-3 编码：99.25 的出院患儿

五十、甲状腺结节（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D34, E04.0, E04.1, E04.2,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06.2 至 06.5 的手术出院患者

五十一、HBV 感染分娩母婴阻断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098.4, Z22.5+080 至 084+Z37; 且伴①阴道分娩操作 ICD-9-CM-3 编码 72.0 至 72.9, 73.0, 73.1, 73.21, 73.4 至 73.6, 73.9; 或②剖宫产手术 ICD 9-CM-3 编码：74.0, 74.1, 74.2, 74.4, 74.99 的出院患者

6. 指标管理

指标管理平台为指标应用提供统一管理，包含业务定义、专业定义、主题定义、指标定义、指标取数逻辑编辑、指标填报功能。

6.1 业务管理

（1）支持查看每个业务的名称，业务描述。每个业务支持查看所属的专业数量、质控指标数量以及自动统计的指标数量。

（2）支持新建、编辑、删除业务名称和业务描述，支持业务进行排序。

（3）支持对使用医学规则引擎取数的专业进行任务管理。任务展示该业务下所有的专业名称，数据量，执行人，上次执行时间，执行状态，执行量，自动执行模式。

（4）支持两种模式执行：手动执行和自动执行配置。手动执行支持一段时间内的全量、一段时间内的增量、单个患者的数据更新。自动执行支持每天的整点、固定每周的固定整点，固定每月的固定整体时间。更新类型支持增量更新昨日数据、增量更新近一个月数据、增量更新近一年数据、全量更新数据。

（5）支持对该业务下所有的任务进行历史记录查看、可以按照任务 id 和任务名称进行检索，状态支持快速筛选。

6.2 专业管理

（1）支持查看每个专业的名称，专业描述。每个专业支持查看所属的主题数量、质控指标数量以及自动统计的指标数量。支持专业进行排序

（2）支持新建、编辑、删除专业名称、专业描述、专业版本、专业图标。专业图标支持

选择系统内置的专业指标，同时支持医院自己上传图标，图标格式支持 png/jpg/bmp 格式。

6.3 指标管理

(1) 可按照指标主题分类查看对应的指标，支持检索主题名称和主题代码，支持用户自定义主题。主题支持页面可视化拖曳排序。

(2) 支持在主题页进行新增指标，支持检索指标名称和指标代码，指标顺序支持页面可视化拖曳排序。

(3) 支持查看某个专业下所有的指标，可快速检索指标名称和代码，单个指标支持查看和编辑指标名称、指标描述、指标主题、指标定义、计算公式、指标意义、指标说明、指标导向、指标版本、指标类型、单位、医院口径、小数点、计算方式、最小值、最大值、警戒最小值、警戒最大值。同时支持直接跳转到对应指标的取数逻辑页。

(4) 指标取数同时支持快速关键词查找定位指标，取数方式支持两种大类：自动取数和手工取数。自动取数需支持多种类型，包含 sql、医学规则引擎变量、第三方报表。

(5) 手工取数包含固定值和报表取数，报表包含年、半年、季度、月。支持展示一个报表或同时多个报表。

6.4 权限管理

通过角色关联用户，进行统一的权限管理。支持角色管理、用户管理、菜单管理；通过对用户账号权限设置，可限制业务系统展示的相关数据范围、菜单范围等。

(1) 角色管理，支持新增角色，可自定义角色编码、角色名称、角色描述。可根据角色关联用户，已关联的用户与角色权限一致。

(2) 菜单权限，配置角色的菜单权限，可选择不同的系统权限，及系统内的菜单展示权限。

(3) ▲数据科室权限，配置角色的数据权限，不同角色可以选择不同的数据（科室）范围，根据选择的范围展示该角色可以查看到的数据。

(4) ▲指标权限，配置角色的指标权限，可通过勾选相关指标，选择该角色的指标查阅权限、指标定义编辑权限、指标取数编辑权限、目标值维护权限和填报权限。若无对应业务或专业下的指标，则无法查看该业务或者专业。

(5) 菜单管理，通过菜单管理可以查看所有业务系统的菜单，支持新增各层级菜单，自定义菜单名称、菜单类型，菜单 URL、菜单图标。支持修改应用名称和替换 logo。

7. 指标溯源管理系统

7.1 等级评审指标溯源管理

▲针对指标取数规则利用医学循证溯源引擎处理提供应用端进行溯源查看。拿到原始规则逻辑后，通过对逻辑文本全要素多纬度赋能编译引擎处理，可以获取到规则逻辑中包含的

表信息，并将规则逻辑条件解析为包含层次的条件列、条件值、操作符等输出给应用端提供溯源服务。（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支持在指标明细列表可以直接跳转到对应玉溪市“云医院”360的循证溯源模式视图。支持指标溯源点涉及医嘱、文书、检验检查报告等对应溯源点的展示和高亮关键词。支持用户查看溯源条数和点击下一处进行快速定位溯源点。（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支持对接第三方360系统，在指标明细列表可以直接跳转到对应患者的就诊视图。

8. 重点指标大屏监测

- (1) 支持等级评审内的重点指标内容展示。
- (2) 支持各指标下钻跳转至指标多维分析模块。
- (3) 支持各指标按照各地需求进行本地化适配，指标可以自定义配置。
- (4) 大屏支持按照年份进行查询显示

(5) 内置2章大屏，资源配置与运行大屏指标需包含：核定床位数、实际开放床位数、床位使用率、卫生技术人员数与开放床位数比、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人数占比、麻醉科医师和手术科室医师比、相关手术科室年手术人次占其出院人次比例、开放床位使用率、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新技术临床转化数量、取得临床相关国家专利数量。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大屏需包含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下各类指标：收治病种数量、住院术种数量、DRG-DRGs组数、DRG-CMI、DRG时间消耗指数、DRG费用消耗指数、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手术比例、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等指标内容、患者住院总死亡率、新生儿患者住院死亡率、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10个医疗安全指标（年度医院获得性指标）。

（四）产品演示要求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产品演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以下承诺：

- 1、若我公司中标，以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招标人进行完整产品演示，演示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内容及相应技术指标；
- 2、若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没有对招标人进行产品演示的，视为我公司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 3、我公司若在演示过程中产品实际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符的，以虚假应标处理，我公司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五）其他要求（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 ★1、中标人需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对接，确保医院通过2025年初的等级

医院复审工作，待玉溪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云医院”项目建成以后再与医院的新系统进行对接，保证未来的数据质量和等级医院评审工作。两次对接均不能收取任何接口费用。（提供承诺函）

2、本章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品牌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一	资格 审查	投标人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声明/ 承诺函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情形）。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 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评标前进行查询，查询 记录为网站查询结果的网 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若 投标人存在查证的以上相 关记录，则拒绝参与本项 目。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审查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上述评审标准，投标人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二	符合 性审 查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承担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投标文件不存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和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实质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上述评审标准，投标人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三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投标报价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组成，总分值 100 分。</p> <p>投标报价部分 F1：满分 30 分</p> <p>技术和商务部分 F2：满分 70 分</p> <p>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F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①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F2	技术和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70 分)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评审 (满分 3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支持资料，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30 分。</p> <p>(1)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p>

			<p>扣完为止。</p> <p>注：①要求投标人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响应，对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如实填写至《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中，未在《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的，视为参数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投标人虚假响应，自行承担违约风险。</p> <p>②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参数负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应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评委查找。不制作索引目录或编排混乱导致评委漏查的，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③证明材料可以为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印刷宣传彩页或系统截图证明等。证明材料应当字迹清晰可见，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照要求如实提供，否则按负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分。</p>
		<p>技术方案 (满分 1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u>(1) 需求理解(包含重点、难点分析)</u>；<u>(2)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u>；<u>(3) 数据集成与治理方案</u>；<u>(4) 数据集成技术方案</u>；<u>(5) 指标统一管理方案</u>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投标方案设计体系清晰、架构合理，参照的标准与规范、政策及法规详细完整，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完善具体，有合理可行的数据集成技术方案、指标统一管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满分 15 分；</p> <p>②以上“（1）、（2）、（3）、（4）、（5）”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p> <p>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 1 分；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p>

			<p>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p>
		<p>项目实施方案 案 (满分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u>(1)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管理；(2)组织架构；(3)质量管理；(4)数据安全；(5)培训方案</u>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满分 10 分；</p> <p>②以上“（1）、（2）、（3）、（4）、（5）”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p> <p>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 1 分；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p>
		<p>项目实施拟投入人员 (满分 5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一名，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5 分；项目经理具有人社局颁发的计算机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注：以上项目经理的证书必须属于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原厂商员工，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成员（项目经理除外），需提供具有以下证书的团队成员，此项满分 2 分：</p> <p>（1）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成员得 0.5 分；</p> <p>（2）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成员得 0.5 分；</p> <p>（3）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成员得 0.5 分；</p> <p>（4）具有硕士以上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证书的成员得</p>

			<p>0.5分；</p> <p>注：以上团队成员证书必须属于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原厂商员工，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u>(1) 售后服务方式及内容；(2) 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方法；(3) 售后支持方式；(4) 质量保障措施；(5) 需求处理机制</u>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需求处理机制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方式及内容较详细具体，有较强的针对性，陈述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②以上“（1）、（2）、（3）、（4）、（5）”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p> <p>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0.5分；</p> <p>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p>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技术和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技术和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3.1.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审查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条件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3.2 符合性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3.2 除投标报价得分外，其余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一位“自动舍去”。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5.3 特殊情形处理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二）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时此章的投标文件内容需全部上传）

通海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综合院区（通海县人民医院）等级医院评审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我方愿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所报的投标价格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投标有效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座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座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单或其他凭证（如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凭证）；

（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完成时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注：投标报价币种：按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品牌	数量	计量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厂家(制造商)所属情形	备注
1								
2								
3								
4								
5								
...								
...								

表格可扩展。

注：①投标人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投标并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②此表中“合计（元）”的金额应与“一、投标（唱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③表格中“厂家（制造商）所属情形”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厂家属于何种类型的企业（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企业类型划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和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评审；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表一，表格外的内容及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提供）

2、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

3、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

4、项目实施拟投入人员；

（格式可参考表二：《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表格外的内容投标人自拟格式。）

5、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表一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1						
2						
3						
...						

注：（1）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凡投标人产品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正偏离”、“负偏离”填写，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一列中写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凡与“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有区别的，须在“说明”栏中逐条写明拟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并说明偏离情况。

（3）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4）投标人应将支持该项技术参数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如未标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二

(一)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方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的证书必须属于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原厂商员工，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证书名称	拟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	备注
1							
2							
3							
4							
5							
...							

注：成员证书必须属于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原厂商员工，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它资料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注：投标人可参考以下格式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承诺，也可自拟格式）。

承诺函（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企业）已阅读“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公司承诺如下：

1、若我公司中标，以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人进行完整产品演示，演示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内容及相应技术指标；

2、若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对招标人进行产品演示的，视为我公司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3、我公司若在演示过程中产品实际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符的，以虚假应标处理，我公司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企业）已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对接，确保医院通过 2025 年初的等级医院复审工作，待玉溪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云医院”项目建成以后再与医院的新系统进行对接，保证未来的数据质量和等级医院评审工作。两次对接均不能收取任何接口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座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基本存款账户 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企业）已阅读“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二、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本公司（企业）声明/承诺函上述所列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一经查实，我方将承担完全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其他资格审查材料（如有）。